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 (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 MH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行政)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楊欣琪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通過會議記錄

2015年5月7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5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表示，本年5月至6月期間，該署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為：屯門公園(26宗)、青田遊樂場(10宗)及蝴蝶灣公園(30宗)，合共66宗；對比本年3月至4月，投訴數字下降26宗。此外，在上述期間，署方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合共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合共12個口頭勸諭。

3. 康文署成女士續指出，法庭已於本年5月22日就九龍城海心公園的抗辯個案作出裁決。裁判法院認為有關新的公園規則不合理，故此該個案的被告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已向裁判法院提出覆核申請，署方會視乎覆核的結果考慮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4. 成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九龍城海心公園的抗辯個案由哪個裁判處負責審理；
- (ii) 認為整體噪音投訴數字似乎有下降趨勢，惟蝴蝶灣公園的噪音投訴數字略有上升，查詢康文署如何詮釋數字的變化；
- (iii) 指出蝴蝶灣公園的噪音投訴主要集中在周末，似乎有曲藝團體在該場地進行恆常的曲藝活動，查詢康文署是否會於投訴較嚴重的時段加強巡查公園；
- (iv) 認為投訴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實況；指出市民或有機會感到投訴亦於事無補，而不再投訴；
- (v) 指出似乎有曲藝團體在場地的出入口把風，建議署方可與警務處加強溝通，並留意此情況以作適當行動；
- (vi) 查詢除了會考慮進行法律行動外，康文署於短期內針對噪音投訴的人手安排及巡查公園的部署；以及
- (vii) 查詢康文署是否可增加資源，加快調配特別小隊到屯門巡查。

5.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如下：

- (i) 指出九龍城海心公園的抗辯個案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審理；
- (ii) 指出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均有 33 宗噪音投訴；而本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青田遊樂場有 10 宗噪音投訴，而蝴蝶灣公園則有 33 宗噪音投訴；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投訴下降可能是由於天氣日漸炎熱，市民多使用空調減少打開窗戶有關；
- (iii) 署方鑑於蝴蝶灣公園周末的噪音投訴可能趨升，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場地的情況，以部署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 (iv) 署方會探討成立特別隊伍巡查屯門區主要的三個公園；以及
- (v) 署方會提醒前綫人員留意曲藝人士在公園的出入口處把風的情況。

6. 召集人請康文署備悉成員的意見，繼續留意噪音滋擾的情況。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2017 年度(2016 年 4 月至 6 月) 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6 號)

7.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署方一貫會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康體活動。由於今屆的區議會任期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屆滿，康文署需待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正式成立後方可申請 2016-17 年的撥款。但由於籌辦及宣傳康體活動需時，為確保市民可無間斷地參與康體活動，故署方計劃於本年 8 月 4 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提交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供審議及聽取委員就活動計劃的意見，並於 2016 年 1 月向新一屆區議會正式提交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8. 康文署成女士續表示，署方在草擬康體活動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變化、地區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體設施的供應、普及體育發展的方向，以及區議會的建議等，以確保康體活動符合地區居民的需要。在 2015-16 年度，署方已申請撥款 649 萬，以舉辦約 1,200 多項活動，當中包括訓練班、康體活動及分齡比賽等。

9. 工作小組原則上不反對康文署的計劃，召集人並請康文署於稍後把有關文件提交予地委會審批。

(3)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7 號)

10. 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將呈交本年 8 月 4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本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通過作實。

(4) 檢討龍逸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

11.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先生表示，龍逸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現時的分間租場使用率仍然為 0%。為免浪費場地，如個別分間場地日子未有分間租場申請，處方會讓團體租用整個場地。因此，維持現行的分間租場安排對團體不會有任何實質影響，但卻為團體提供了一個具彈性的選擇。處方因此建議維持現時的分間租場安排，直至有需要時再作檢討。

12. 召集人宣佈同意維持現時的分間租場安排，直至有需要時再作檢討。

(5) 改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9 號)

13. 民政處張先生向委員介紹建議的改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有關投影片見附件一)。建議的改善安排包括：

- (i) 註冊滿一年的區內團體在季度抽籤時可獲優先處理其申請(以季度抽籤截止申請日期當天計)；
- (ii) 鑒於在新措施下一些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可能較難有機會租用場地舉行會議，建議將「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禮堂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優先使用計劃」擴展至屯門區所有社區會堂/中心，以便利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舉行必須的會議；
- (iii) 限制團體在季度抽籤時就同一社區會堂/中心最多只可遞交 20 份申請，另維持每個團體合計所有社區會堂/中心最多可遞交 100 份申請的規定。此舉有助避免團體以「大包圍」方式申請租用某幾個較受歡迎的場地；
- (iv) 在季度抽籤時以註冊地址確認團體身份。若有團體以相同的註冊地址登記，處方會將有關團體當作同一團體處理；
- (v) 如團體在一個季度內取消達五個申請，其在下一個季度抽籤可遞交的申請上限會由 100 份減至 50 份。對於一些非一次過完成活動的租場申請，如中籤團體在整個活動期間有

一半或以上的租用時段退場，則整個申請會被視作退場論；以及

- (vi) 將現時在接獲中籤團體取消用場通知後待至下一個工作天才將有關時段分配予其他團體的等候時間，由一個工作天延長至三個工作天，以減少團體之間特意轉讓場地的情況。

14. 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處方會在地委會通過落實有關建議後盡快實施新安排。新安排預計可在 2016 年第二個抽籤季度(即 4 月至 6 月)實施。

15.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沒有必要限制較新的區內團體；反之，應集中解決以「大包圍」方式申請租場的情況；
- (ii) 同意可維持每個團體合計所有社區會堂/中心最多可遞交 100 份申請的規定，但建議進一步降低團體就同一社區會堂/中心最多可遞交申請的數量至 10 份；
- (iii) 認為如團體在一個季度內取消達五個申請，其在下一個季度抽籤可遞交的申請上限可降至上次遞交申請數量的 50%，並以 50 份為上限；
- (iv) 指出新措施可改善現有社區會堂/中心租場安排的不足，但認為處方仍須加強巡查；
- (v) 建議可先推行署方的改善建議，並容後作檢討；
- (vi) 認為處方的改善方案略為溫和，憂慮未能改善現時的「不健康」狀況；
- (vii) 指出由於一般大型非牟利團體轄下均有一些附屬單位提供不同的服務，查詢這些大型團體是否可獲豁免有關「重複」註冊地址的規定；
- (viii) 認為應減少團體以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合計最多遞交 100 份申請的上限；
- (ix) 認為以「大包圍」方式申請租用場地的情況嚴重，他們更會於獲得場地後一個月才取消場地令其他團體亦不能使用場地；
- (x) 指出有團體在活動券上沒有註明收費，但實際上卻收取費用，故建議如遇此情況處方應收取租場費；以及
- (xi) 建議調高場地使用人數的下限。

16.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如下：

- (i) 處方曾研究每個團體在同一社區會堂/中心最多可遞交申請的數量，定為 10 份，但考慮到很多團體將會受到影響而最後將該數量定作 20 份。他認為 20 份這個數量會較為合適；
- (ii) 處方一向有安排職員巡查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如發現場地使用人數不足或違規，處方會根據現行扣分制度對該團體扣分；
- (iii) 一般大型非牟利團體轄下的附屬單位有機會是以其母團體的地址註冊。但處方只是建議相同註冊地址的團體當作同一團體處理，即他們只能遞交一共 100 份申請及每個會堂/中心 20 份申請，並非完全禁止他們遞交申請。由於這些大團體一般都不會遞交太多申請，他相信建議對他們影響不大；
- (iv) 同意如遇團體在一個季度內取消達五個申請，其在下一個季度抽籤可遞交的申請上限會減少至不多於上一季申請數量的 50%，並以 50 份為上限；以及
- (v) 在檢討租場安排時，處方須顧及其他區在相關安排上維持一定的一致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17. 召集人表示，政策「宜緊不宜寬」，並支持先推行處方的建議並於稍後再作檢討。有關的改善安排會於本年 8 月 4 日舉行的地委會的工作小組報告中向委員會匯報，並請委員會通過作實。

(6)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20 號)

18.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將按計劃舉行「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及「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 2015」。由於康文署需關閉屯門公園模型船池作緊急維修，但因未能確定何時可重開場地，故「2015 屯門遙控模型船競技日」將更改於本年 9 月 13 日在屯門公園人工瀑布池舉行。但由於人工瀑布池水位較淺，不適合進行遙控電動競速模型船繞圈賽，因此有關繞圈賽將會取消，其他項目則保持不變。

19.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二。

(7)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21 號)

2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悅讀人生」屯門閱讀節 2015 的開幕禮及「社區閱讀推廣日」已於本年 5 月 9 日舉行。原計劃用作開幕禮紀念品的文件夾未能趕及於活動前製作，夥拍團體已另行製作便條紙作為開幕禮的紀念品。該批文件夾則會於稍後舉行的「與作家會面」講座暨頒獎禮上派發。至於填色創作比賽、標語創作比賽及中文徵文比賽方面，為遷就學校考試期及吸引更多學生參與，三項比賽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本年 7 月 2 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將會擔任標語創作比賽和中文徵文比賽的評審，而填色創作比賽則由督導小組成員擔任評審。

21. 此外，「與作家會面」講座暨頒獎禮將於本年 8 月 15 日舉行，作家羅乃萱女士將擔任講者，以「Z 新世代」為主題，探討年輕一代的閱讀行為及如何培養他們的閱讀習慣。

22. 有成員查詢何時派發文件夾紀念品時，督導小組召集人回應指出，每位議員可獲分發一個文件夾，並已擺放在議員的信箱。

23. 另有成員指出，社區圖書館以先導計劃的形式已推行多年，建議可評估其成效，以釐定將來的工作方向。

24. 督導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她於籌劃督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時亦曾就此探討，並已把當中一個社區圖書館轉型為長者社區圖書館。成員視察社區圖書館時發現不少長者對閱讀甚有興趣，而青少年社區圖書館亦深受市民歡迎。但負責營運社區圖書館的機構已獲得不少區議會的資助，故建議下屆如繼續營運社區圖書館時，可考慮邀請其他機構擔任夥拍團體。

25.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二。

(8)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22 號)

26.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由於惡劣天氣的影響，原於本年 5 月 23 及 5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藝墟」已取消，其餘兩天的「屯門藝墟」則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順利舉行。此外，「屯門藝術節 2015」將以「開幕禮暨豪情金曲話當年」於本年 8 月 1 日揭開序幕。

27.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二。

其他事項

28.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應該是本屆區議會休會前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她感謝各部門及工作小組成員在過去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參與及支持。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3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地委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2015年7月2日會議

改善屯門區社區 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現行租場安排遇到的問題

- A. 以「一套班子多塊牌子」方式組成多個團體遞交租場申請，以增加成功機會

- B. 私自轉讓場地

制定改善措施所考慮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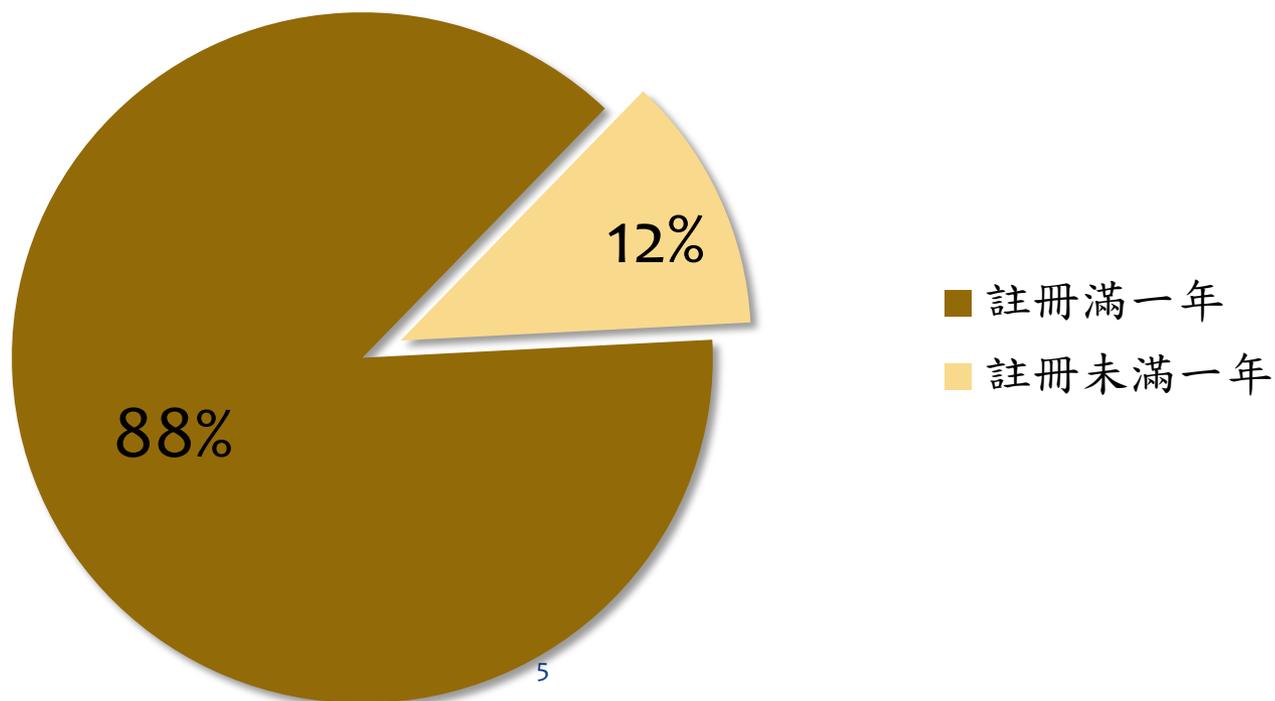
- 委員提出的意見
- 其他區的經驗
- 措施的可行性、針對性及有效性
- 可能衍生的問題
- 對其他團體及市民的影響
- 其他因素如對場地使用率的影響、與其他區維持一定的一致性等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 註冊滿一年的區內團體在季度抽籤時可獲優先處理申請
 - 以季度抽籤截止申請日期當天註冊滿一年計算
 - 令團體較難以新增團體方法增加中籤機會
 - 影響所有新成立的團體，包括新當選議員的辦事處、新成立的法團/業委會/互委會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截至本年五月，曾租用區內會堂/中心設施的團體共有1968個，當中1739個已註冊滿一年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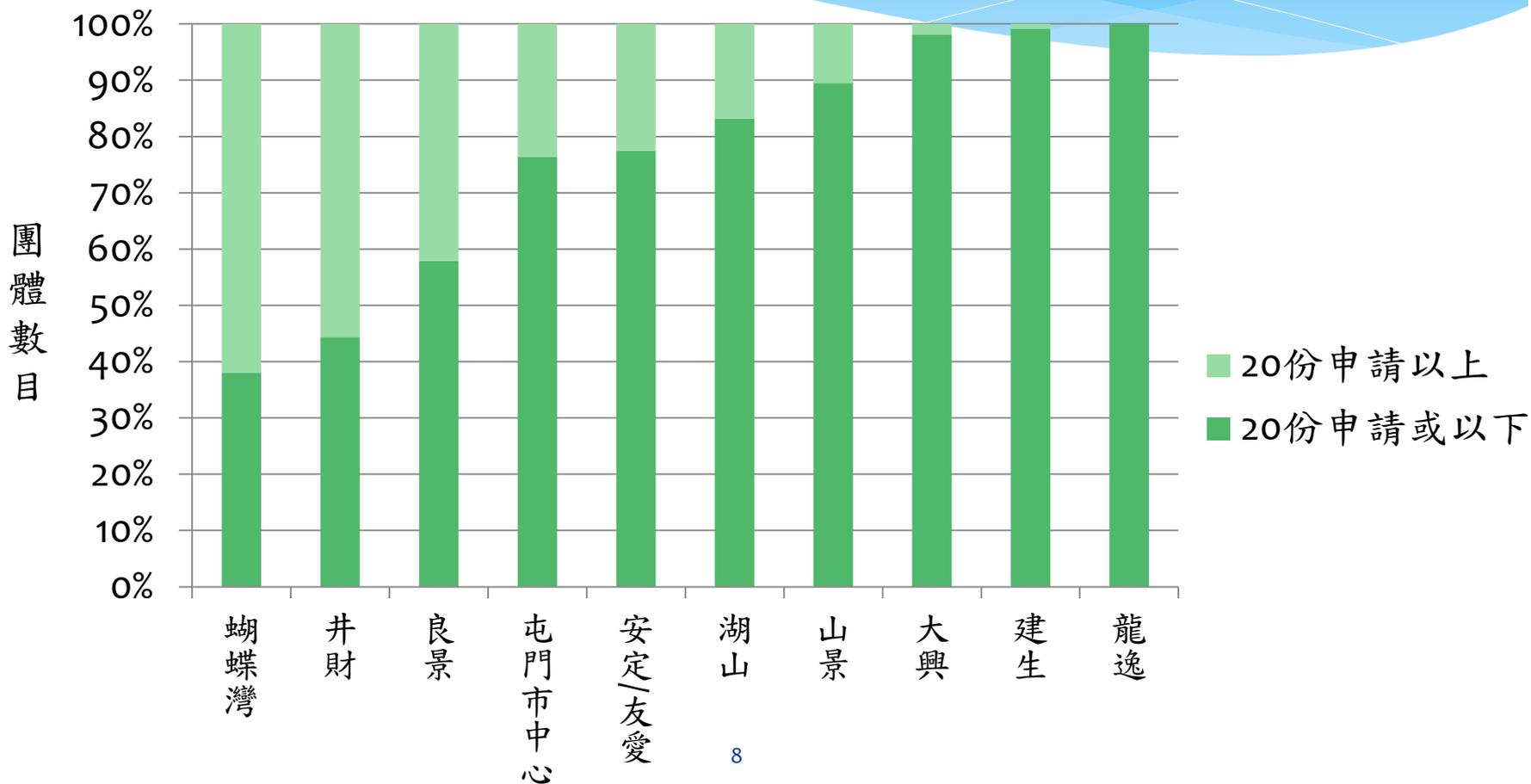
- 將「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禮堂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優先使用計劃」擴展至屯門區所有社區會堂/中心，以便利法團及委員會舉行會議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 規範團體在季度抽籤時就同一社區會堂/中心遞交的申請數量
 - 就同一社區會堂/中心最多只可遞交20份申請
 - 維持合計最多可遞交100份申請的規定
 - 可避免申請過於集中於較熱門的會堂，間接減少以「大包圍」方式遞交申請的情況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2015年4月至6月季度抽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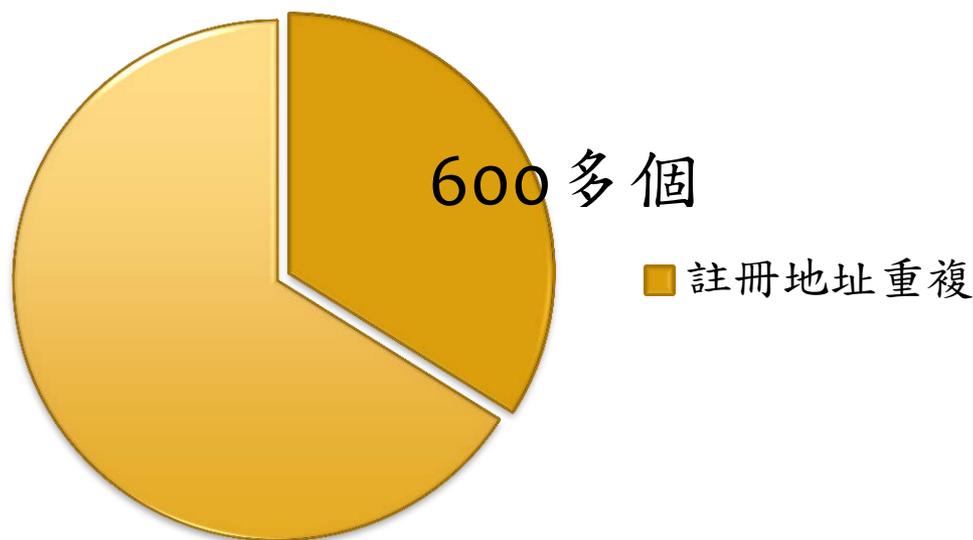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 在季度抽籤時以註冊地址確認團體身份
 - 以相同的地址登記，會被視作同一團體處理
 - 即其申請不能多於「20 / 100」的限額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截至本年五月，曾租用區內會堂/中心設施的團體共有1968個，當中有**600多個**的註冊地址與其他團體重複



A. 利用新增團體以「包圍」形式 遞交租場申請

● 過度退場的處分安排

- 若季度內取消 5 個或以上的申請，團體下一個季度的申請數量上限會由100減至 50
- 針對團體以「大包圍」形式申請多於所需的時段
- 非一次過完成活動 → 一半或以上的租用時段退場，整個申請會被視作退場

B. 私自轉讓場地

- 延長季度抽籤結束後接受申請的等候時間
 - 收到中籤團體取消用場通知 **三** 個工作天後才將時段分配予其他團體 (由一天增至三天)
 - 讓更多團體參與抽籤

預計實施時間

- 2016年第二個抽籤季度(即4月至6月)



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7月2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7月2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

日期：2015年6月13日 (星期六) (第一場)

地點：屯門公園露天劇場(弈趣坊)

(第二至第四場週末擂台將於6月27日、7月8日及8月8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新界(西)象棋會 合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民政事務處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

2015 挑戰你的棋度 更可一嘗當擂台主
接受挑戰的滋味 費用全免 歡迎參加

日期：2015年6月13日、6月27日、7月18日及8月8日(四個星期六) 時間：下午6時正至9時正

地點：屯門公園露天劇場(弈趣坊) 參加辦法：當天下午5時半至8時正在弈趣坊即場報名，先到先得。
電話查詢：3621 0533 麥先生 網址：<http://www.ntwcca.com>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7月2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悅讀人生」屯門閱讀節2015 開幕禮

日期：2015年5月9日(星期六)

地點：屯門文娛廣場



屯門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基督教香港信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悅讀人生」屯門閱讀節2015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7月2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屯門藝墟

日期：2015年5月10日、17日、23日及24日

地點：屯門文娛廣場法院側空地

- 5月17日活動舉辦中途因天氣惡劣腰斬
 - 5月23及24日活動因天雨及雷暴警告取消
-









屯門攝影工作坊

公開攝影工作坊單元一：街頭夜影

日期：2015年6月19日

地點：屯門文娛廣場











完